附件2

（单位名称）

关于申请认定广西野外站的承诺书

（格式）

自治区科技厅：

本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就提交的 广西野外站（负责人姓名： ）认定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知悉本次申报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二、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三、所提供申请材料的各项文字内容、数据、签章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如有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限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机构。

五、本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野外站认定工作和影响专家评审意见。

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申请材料中有关承诺及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责任、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单位承担，与自治区科技厅无关。

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